

##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宏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财务检查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。

该《议案》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。

该《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过认真阅读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，并与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管理制度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完整、规范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有利于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。

该《预案》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往来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《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该《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